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填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无线电监测站的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业务调度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项目运行监测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成渝（成都）信息通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6794.95万元，资产总额为7868.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渝（成都）信息通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8日

注：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